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I) 寄發與以下有關的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一間物業管理集團的控股公司；及 (II) 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i)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予舉行藉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會議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iv)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3年3月22日或前後寄發。

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公告的若干排印錯誤。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而非2022年3月31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和曹貺予先生組成。